**采矿权许可（ 县级采矿权延续）申请流程**

申请材料清单： 1、采矿许可证正本、副本 ;2、采矿权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；3、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；4、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及登记书；5、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（三合一）及评审意见备案文件；6、电子申请资料报盘 ；7、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

**申请**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，予以受理。

不属于许可范畴、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。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

**受理**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要求

**听证**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

**审查**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**决定**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

**送达**

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

办理机构：绥阳县自然资源局

业务电话：0851-26233978，监督电话：0851-26221106

法定期限：25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15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